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23 期

(总第六百四十八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推动支持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的落实

步行在中心城市冷水滩城区育才路等街道,新换的火红消防栓特别醒目,像忠诚卫士守护着群众平安。这是永州市消防支队、永州市水务公司运用代表建议办理支持专项资金,推动代表建议提出问题解决成果。据悉,目前已更换 62 个无用消防栓,超出专项资金计划能更换数量 20 多个,消除了城市安全隐患。

近两年来,永州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创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今年在全省首开先河,推动支持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的落实,使代表建议督办更有力有效,提升了办理质量,增强了工作实效。

建立工作制度

2021 年伊始,市政府主要领导提出创设市财政支持代表建议

办理专项资金,资金规模为每年 500 万元。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代理主任、一级巡视员王雄要求建立工作制度,规范操作,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提升代表建议问题解决率,使代表满意、群众受益。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贺一夫组织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办公室、联工委有关负责人专题研究起草财政支持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多方征求意见和协调沟通,2月25日,形成《永州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共七条,对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使用原则、范围和审批程序及监督与管理作出规定。

《办法》虽条款不多,但操作性、实用性强。如《办法》第四条规定: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市人大代表建议中部分无项目资金支撑、涉及资金量不大、资金筹措困难,但又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急需解决的民生实事,不得用于承办单位(部门)办公经费等事项。又如第七条还规定: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完善工作流程

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 279 件建议,为了科学合理地在近三百件代表建议中确定支持项目,并与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有机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着力在完善工作流程上下功夫,以实现精准支持,靶向督办,确保项目选得准、能实施、有效果。

主办单位积极申报。5月31日,向代表建议主办单位下发申报需要专项资金支持的通知,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负责收集党委

部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申报，市政府办负责收集政府工作部门及县市区政府申报。共有 34 个单位申报了支持项目，涉及建议 52 件。

全面比较筛选。6 月初，在部门申报基础上，联工委会同政府办对今年初大会期间所有代表建议认真梳理，按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当年能办出成效原则，征求各督办委室意见，筛选出 30 件拟支持建议，提请常委会有关领导审核拟定 11 件支持代表建议。

现场调查论证。7 月初，酷暑时节，联工委有关负责人组织代表建议提出代表和政府办、主办单位、督办委室负责人，进学校、入田间地头、走城市社区街道，深入代表建议有关现场逐件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听取领衔代表和主办单位、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形成可行性论证调查报告，提出拟支持项目初步意见。

研究确定支持项目。7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听取了联工委关于拟支持项目调查论证情况汇报，从严把关确定了 7 件支持办理建议，涵盖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城市无用消防栓更换等方面。

加强督促落实

7 月 28 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部分代表建议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办理的函》，要求落实专项资金，年内项目建成发挥作用。10 月支持办理建议专项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11 月 9 日，市农业农村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专项资金由县区农业农村局监督使用，市局加强指导监督。东安县农业农村

局现场对白牙市镇桐子山村天工坝水渠进行测量设计、建设施工，12月可建成完工，受益水田面积500多亩600多人.....

为了使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市人大常委会采取多维跟踪问效、有序推进的办法。督促主办单位建立项目对比照片存档、建设施工规划手续等台账资料作为接受财政、审计检查依据；加强协调调度，促进项目建设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适时组织建议提出代表实地视察验收建成项目。

推动财政资金支持代表建议办理的落实，是今年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创新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实践试水。下一步将总结实践经验，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代表建议办理“四两拨千斤”引导作用，形成支持代表建议办理、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切实解决代表反映强烈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供稿)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